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Sub.2/2005/L.11/Add.2
11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草稿 *

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

目 录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3 |
| A. <u>决 议</u> | |
| 2005/21. 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 3 |
| 2005/22.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 5 |
| 2005/2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 6 |

* E/CN.4/Sub.2/2005/L.10 号文件和增编中载有关于会议安排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案。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 E/CN.4/Sub.2/2005/L.11 号文件和增编。

目 录(续)

| <u>章 次</u> | | <u>页 次</u> |
|-------------------|---|------------|
| A. <u>决 议 (续)</u> | | |
| 2005/24. | 对麻风病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 | 11 |
| 2005/25.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 | 13 |
| 2005/26. |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 14 |
| 2005/27. |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 役做法..... | 16 |
| 2005/28. |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 17 |
| 2005/29. |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19 |
| 2005/30. |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 21 |
| 2005/31. | 详拟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 原则和指导方针(并附有关评注)工作组..... | 22 |
| 2005/32. |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23 |
| B. <u>决 定</u> | | |
| 2005/110. | 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 | 24 |
| 2005/111. | 人权与人类基因组..... | 25 |
| 2005/112. | 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 | 25 |
| 2005/113. | 2006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 26 |
| 2005/114. | 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中的独立专家小组的 作用..... | 27 |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2005/21. 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文书所载的原则，

回顾其1998年8月26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归还其住房和财产的第1998/26号决议、2001年8月16日关于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财产的第2001/122号决定、2002年8月15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权利的第2002/30号决议、2002年8月14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归还其住房和财产的第2002/7号决议、2003年8月13日关于禁止强迫迁离的第2003/17号决议、2003年8月13日关于归还住房和财产的第2003/17号决议及2004年8月9日关于归还住房和财产的第2004/2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2003年4月24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收回其住房和财产的第2003/109号决议，及2004年4月16日关于禁止强迫迁离的第2004/28号决议，

深信获得住房、土地和财产归还权对于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立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回归，以及建立法制的根本关键，而认真监督国际组织和所涉国家的归还方案对于保证方案的有效实施是必不可少的，

1. 促请各国保证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能行使返回家园并收回被任意和非法剥夺的住房、土地和/及财产的权利，并制定有效和迅速的法律、行政和其他程序，以保证自由、公正地行使这项权利，包括旨在实施这项权利的公正有效的机制；

2. 重申各国不应通过或适用损害复原进程的法律，尤其是任意、歧视或其他不公正的放弃法律或时限规定；

3. 申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得到作为复原进程的组成部分的充分和有效的赔偿；

4. 欢迎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有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时归还住房和财产问题的最后报告，其中载有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的原则(E/CN.4/Sub.2/2005/17)，和关于原则的解释性说明(E/CN.4/Sub.2/2005/17/Add.1)；

5. 赞同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的原则，并鼓励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行动者运用和实施这些原则；

6. 请皮涅罗先生编撰并更新有关归还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问题的研究报告，作为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言出版的人权问题研究系列之一部分；

7. 决定请秘书处将归还住房和财产原则(E/CN.4/Sub.2/2005/17)和对原则的解释性说明(E/CN.4/Sub.2/2005/17/Add.1)转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监督机构和区域人权机构，以确保将它们广泛散发。

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回顾 2003 年 4 月 24 日有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时归还住房和财产问题的第 2003/109 号决定，回顾 2004 年 4 月 16 日关于禁止强迫迁离的第 2004/28 号决议，并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05/21 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的请求，请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编撰并更新有关归还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问题的研究报告，并要求题为“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收回住房和财产的权利”的完整研究报告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言作为人权问题研究系列之一部分出版，并向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05/21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6 年 4 月…日第 2006/…号决定，批准如下请求：请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编撰并更新有关归还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问题的研究报告，并要求题为“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收回住房和财产的权利”的完整研究报告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言作为人权问题研究系列之一部分出版，同时请秘书长为编撰和出版更新的研究报告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

2005 年 8 月 1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六章]

2005/22.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2000/4 号决议，其中申明，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是一种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歧视形式，

承认 一些国家为取缔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做法所采取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由阿斯比约恩·艾德和横田洋三就这一专题提交的扩充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31)对此作了概述，

关切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影响到全世界许多地区，

注意到 需要进一步研究该专题并为消除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制订原则和指导方针，

1. 敦促 有关国家确保实施所有必要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形式恰当的扶持行动和公众教育方案，以便防止和纠正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并确保此种措施为国家各级机关所遵守和执行；

2. 欢迎 由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和钟金星和就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5/30)，其中强调，“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行为严重违反了人权和人类尊严”，并且得出结论认为，“为根除这一类型的歧视，各有关政府必须：(a) 承认这类歧视的存在；(b) 开展调查以确定这类歧视的范围和性质；(c) 禁止任何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行为；(d) 惩罚违反者；(e) 教育和培训政府官员，包括执法官员；(f) 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g) 对这一类型歧视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保护和补救措施；(h) 采取其他措施消除这类歧视，包括平权行动和特别预算拨款”；

3. 核可 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向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发送初步报告所附经改进后的问卷调查表，为此要顾及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讨论期间所表达的意见和建议；

4. 请 收到问卷调查表的各方以建设性的态度及时作出答复；

5. 赞同 特别报告员的提议：2006 年 3 月中旬/4 月在日内瓦举行一般性磋商，以及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的某一时间，在具备经费的情况下举办两个区域研讨会，一个在亚洲，另一个在非洲；

6. 请特别报告员将问卷调查、一般性磋商和区域研讨会的结果以及他们的分析纳入准备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进度报告；

7.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的适用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考虑到阿斯比约恩·艾德和横田洋三在关于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的扩充的工作文件中所提出的拟议框架，继续开展工作，起草一套有效消除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对象应是包括政府、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实体、学校、宗教团体和媒体在内的所有有关角色；

8.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有关条约机构和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任务单位合作和协作，其中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并与受影响社区的代表协商，进行这项研究；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完成这项任务的一切必要协助；

10.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5年8月11日

第20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2005/2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迫切需要承认、促进和更有效地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20段和第二部分第28至32段中所载的建议，

还铭记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5/26)，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工作组根据其下述双重任务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进行的充分讨论：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进展，包括“土著人民与国际和国内保护传统知识”这一主题和制订标准的工作，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土著问题领域开展合作，

强调深为关注殖民时代的后果仍然显著，继续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活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再次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7 和 2004/5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64 号决定，

失望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未能执行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5 号决议的请求，即，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 2005 年组织一次关于土著人民与解决和预防冲突问题的研讨会，

考虑到联系最近在秘书长倡导下正在开展的联合国人权机构改革进程，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外许多会议的很多国家政府和土著人民代表和核心小组一再表示十分希望继续保持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回顾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9 号决议和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4 和 2004/15 号决议，

1. 对工作组所有成员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完成的重要而建设性的工作，以及为方便在年度会议期间更多地进行交互式对话而采用的新工作方法深表赞赏；

2. 重申如下意见：目前联系最近在秘书长倡导下正在开展的联合国人权活动、机构和机制改革进程，在审查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机构和机制时，应考虑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

坛的任务是相互明显不同但又是互补的，因此，这三个机构都不应取消，并请小组委员会的上级机构根据上述三个机制已经形成的合作情况，核准这一意见；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5/26)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土著人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并转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作为委员会下设特别程序的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以及所有条约机构；

4. 重申各条约机构和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向工作组通报，它们在工作中是如何根据各自的职责考虑到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并在这方面进一步请它们充分考虑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

5. 请工作组现任主席兼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第十三次年度会议作出口头陈述，证实特别程序与工作组需要进一步合作，并就进一步发展这种十分必要的合作提出可能的方式；

6. 重申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工作组应在收到要求时给予合作，作为专家机构阐明和分析一切概念问题，协助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尽快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定稿；

7. 决定授权工作组根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具体请求向他们提供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代表在关于议程项目 4(“审查动态”)在年度一般性辩论中所提供的信息，以此作为一个具体的步骤，与具体负责土著人民情况的其他机构进一步合作；

8. 请工作组继续探索进一步加强与常设论坛和特别报告员的合作的方式方法；

9. 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工作组所建议的那样(E/CN.4/2005/26, 第 120 段)核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2006 年用一周时间参加第五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使他能够介绍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他参加；

10. 决定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应以“非土著当局、团体或个人为军事目的利用土著人民土地”作为主要议题，并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部门就这一主题提供资料，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积极参加工作组对这个问题的辩论；

11. 决定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如下：1. 选举主席团成员；2. 通过议程；3. 安排工作；4. 审查动态；(a) 一般性辩论；(b) 主要议题：“非土著当局、团体或个人为军事目的利用土著人民土地”；(c) 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5. 制订标准：(a) 制订标准活动的未来重点 (b)可能进行的新研究；6. 其他事项：(a)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b)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d) 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现况；(e)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更新)；7. 因环境原因而濒临灭绝的国家和民族尤其是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8. 通过报告；

12.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第 11 段为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起草一份附加说明的议程；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主席兼报告员协商后，在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举行之前将项目 4 下各项问题的安排预先通知与会者，以便于各与会者之间更积极地对话；

14. 请工作组在必要情况下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在议程草案项目 5“制定标准”之下继续审查埃丽卡·伊雷娜·泽斯详细阐述的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1995/26, 附件)，以及自由、事先知情同意问题；

15. 呼吁所有国家具体注意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并在与人口中的非土著部分关系方面在保护土著人民传统知识时确保充分落实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

16. 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按照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5 号决议的要求，在可能情况下争取向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在议程草案项目 4(c)之下再提交一份关于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的工作文件；

17. 请所有国家向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其认为适宜提交的有关资料，介绍各自管辖之下生活的土著人民在现有或潜在冲突情况中再以非土著实体或个人的关系方面行使自己权利的基础上可利用的解决和预防冲突的机制；

1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快向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转交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5/26)的附件四，其中载有工作组提议纳入准备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清单；

19. 再次核准工作组的建议，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如举办一次土著人与解决和预防冲突问题研讨会，并为此采取必要步骤，在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中纳入所要求的拨款，以便能够不迟于 2007 年秋季在日内瓦举办该研讨会；

20. 鉴于围绕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主要议题进行的讨论，决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协商，举办土著人民、采矿业和其他私人部门公司与人权问题第二次研讨会，以期在尊重土著社区文化和传统，并在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基础上拟定出一套准则；

21. 表示深为赞赏 Mascwachis 克里部落族长和酋长正式宣布确认准备在加拿大条约 6 之下的传统土地上承办小组委员会第 2004/15 号决议所指“执行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签订的各种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方式方法问题”研讨会，该研讨会按照他们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发出的邀请将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工作组已接受他们的邀请(见 E/CN.4/Sub.2/2004/28, 第 118 段)；

2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尽快与上段所指研讨会的土著组织人进行合作，以确保组织上和技术上的充分参与和成功举办这次重要活动；

23. 欢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办事处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建议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巴拿马城举办的土著传统知识问题研讨会，并决定授权他代表工作组参加该研讨会；

2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的汇编，其中收录 1982 年以来专门负责于土著问题的各联合国机构进行和完成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包括其人权情况的所有研究、报告和其他研究工作材料，以及这些机构目前正在进行的这类研究、报告和其他研究工作材料；以此作为工作组未来研究工作的参考点，以避免工作重复；

25. 请阿方索·马丁内斯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介绍继续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活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的殖民时代的后果，将其提交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26.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土著人民政府组织和其他有能力的潜在捐助方在 2006 年继续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十年自愿基金慷慨捐款；

27. 请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 10 次会议；

2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0 日第 2005/20 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前举行 10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2005/24. 对麻风病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1 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又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关注成千上万的人因身体或精神疾病或残疾而受到歧视，

特别关注成百上千万人不仅饱受麻风病之苦——尽管在科学和医学上已经证明是可以医治和控制的——而且还由于误解和莫不关心，而在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上受到歧视，并且没有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禁止这类歧视，保护受害人并予以补救，

1. 以赞赏方式欢迎横田洋三先生提交的关于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歧视问题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2005/WP.1)；

2. 赞同该工作文件中所载的全部结论和建议；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政府，取缔要求麻风病人接受强制性集中管理的立法，并对麻风病人，如果他们愿意，以不住院方式提供有效、迅速和免费医疗；

4. 还请政府为曾经强制收容在疗养院、聚居地、医院或特定社区内的前病人提供恰当补救；

5. 并请政府立即禁止对麻风病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任何歧视；

6. 鼓励政府尽一切努力将麻风病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以便正确了解麻风病和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并防止歧视他们；

7. 赞同在资金不成问题的情况下举办区域研讨会的建议，直接听取前病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医生、社会工作者、专家、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政府官员的意见和经验；

8. 决定任命横田洋三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起草一份关于对麻风病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9. 请特别报告员与有关实体展开对话，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完成这项任务的一切必要协助；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05/24 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任命横田洋三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其负责根据其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2005/WP.1)和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对麻风病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委员会还批准小组委员会所赞同的在经费不成问题的情况下举办区域研讨会的建议，直接听取前病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医生、社会工作者、专家、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政府官员的意见和经验。

“委员会也赞成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完成这项任务所必须的所有协助的请求。”

12.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8月11日

第20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2005/2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希望便利和促进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考虑到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和易卜拉欣·萨拉马按照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15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1)；

1. 决定任命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和易卜拉欣·萨拉马为特别报告员，任务是编写一份全面研究报告，侧重如何以最佳方式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人权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双边技术合作；

2.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积极应答特别报告员的询问；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05/25 号决议，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根据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和易卜拉欣·萨拉马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1)和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的意见任命他们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中的经济、社会和文

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委员会还核可关于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协助的请求和关于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各方应答特别报告员询问的请求。”

2005年8月11日

第20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5/26.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5 号决议和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8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其中规定教育的目的应是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深信人权教育是改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态度和行为，以及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种长期、终身的过程，处于各级发展水平和各社会阶层的人们藉以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人权教育极有助于促进平等和可持续发展，防止冲突和侵犯人权，增进参与和民主进程，以建立所有人的所有人权都得到珍视和尊重的社会，

重申必须在国际一级继续采取行动，支持各国努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人人普遍接受基本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人权教育应该成为增强受歧视群体特别是妇女和穷人能力的手段，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宝贵和创造性作用，它们可以传播公共信息和参与人权教育，尤其是在基层及偏远和农村社区这样做，并考虑到它们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期间开展的活动能否继续下去表示的关切，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十年”的成就与缺陷以及该领域今后活动的报告(E/CN.4/2004/93)中的意见，还忆及高级专员在提交委员会

的“十年”后续行动报告(E/CN.4/2003/101)中的意见，需要在“十年”之后继续维持全球人权教育框架，以确保在国际议程内优先关注人权教育，为所有有关行为者采取行动提供一个共同集体框架，支持现有方案，激励制定新的方案，增强各级的伙伴关系和合作，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1 号中决议，大会在其中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审查“十年”的成就，讨论今后如何加强人权教育活动，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7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68 号决定，其中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宣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分阶段连续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及非政府行为者合作，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编写的行动计划，主要在中小学校进行，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 2004/71 号决议第 3 段所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总体目标，是维持和推动在所有阶层实施人权教育方案；提请注意，制定正规教育部门的创新人权教育战略，并按委员会要求至少提出最低限度行动，不应妨碍继续支持其他部门的行动，特别是在基层针对弱势群体，如参加冲突后重建人口、妇女和其他受歧视群体以及参与发展和社会变革的穷人的人权教育方案，

1. 欢迎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号决议中宣布发起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分阶段连续实施，，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继续进行人权教育领域的工作；

2. 还欢迎大会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312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行动计划修订草案(A/59/525/Rev.1)，重点是在中小学校进行人权教育，鼓励所有国家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范围采取各种措施，特别尽其能力所及制定行动计划修订草案；

3. 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人权教育，并将人权教育列入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年会的议程，以便他们能够就人权教育如何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提出建议；

4.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8月11日

第20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5/27.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2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其中特别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根据该决议印发的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和平进程和冲突解决过程涉及的性别方面的问题的报告(S/2002/1154)，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0/20、E/CN.4/Sub.2/2001/29、E/CN.4/Sub.2/2002/28、E/CN.4/Sub.2/2003/27 和 E/CN.4/Sub.2/2004/35)，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5 年 4 月 19 日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第 2005/41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关于有罪不罚现象的第 2005/81 号决议，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5/72 和 Corr.1、Add.1 和 Corr.1 和 Add.2 至 5)，

又考虑到，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2005/102/Add.1)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5 号决议所附《关于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意识到尽管在国际一级就针对平民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问题在法律上取得了进展，但妇女和女童在冲突期间仍然面临着广泛的基于性别的性暴力侵犯，

1. 欢迎秘书长的工作并赞赏地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2/1154)；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所开

展的工作，并非常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Sub.2/2005/33)；

3. 深为关切的是，正如上述报告中所指出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仍然被用来羞辱平民和军事人员，破坏社会和减损和平解决冲突的前景，而且因此而造成的严重肉体和心理创伤不仅危及个人的康复，还危及整个社会冲突后的重建；

4. 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判决中确认强奸以及最近加上的性奴役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特别确认，不论是在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奴役行为，均可构成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灭绝种族罪，属该法院管辖；这是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大进展，因为它们质疑为人们广泛接受的酷刑、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是战争和冲突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一概念，并认为犯下这类罪行的人应承担责

任；

5. 重申各国应提供切实有效的刑事惩治办法，并对尚未得到补救的侵犯行为提供赔偿，以便终止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6. 鼓励各国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开展人权教育，同时确保教学课程在叙述历史事件方面的准确性，以防止再次出现这种侵犯行为，并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7. 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

8.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8月11日

第20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5/28.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2004年8月12日第2004/2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0日第2004/111号决定，

强调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的重要性，

注意到大会对于有害传统习俗问题的重视，

强调妇女和女童尤其受到所有有害传统习俗的影响，

注意到这些习俗并不都是完全以特定的传统和文化为基础的，它们也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的一种表现形式，

1. 欢迎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的第九份报告(E/CN.4/Sub.2/2005/36)，并同她一样关注有害传统习俗的破坏性影响和予以消除的必要性；

2.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定她在本届会议上所交报告将是她关于这个议题的最后一份报告；

3. 欢迎在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在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传统习俗问题非洲委员会的推动下，在抵制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在内的有害传统习俗方面取得的进展，对此应尽力加以鼓励；

4. 然而，遗憾地注意到现存的和新出现的有害做法正在继续并进一步发展；

5. 请人权委员会提请侵害暴力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更为有系统地继续考虑和研究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后果；

6. 请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工作针对有害传统习俗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非洲委员会密切合作；

7.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加强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宣传和培训，提高国内公众意识并调动国内公众舆论，使人们认识到所有这些有害传统习俗的有害影响，以根除这些做法；

8. 请负责妇女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中继续腾出部分精力，研究各种有害传统习俗以及根除这些习俗的办法；

9. 呼吁国际社会在物质、技术和经济上支持正致力于根除各种有害女童和妇女的做法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

10. 呼吁各政府充分注意落实《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

11. 重申其关于在非洲、亚洲和欧洲举办三次研讨会，以便审查自 1985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探讨如何克服在落实行动计划方面遇到的障碍的建议，并呼吁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给予协助，筹措举办研讨会的经费，特别是为将在欧洲举办的第一个研讨会筹措资金，因为考虑到有令人忧虑的信息表明该区域的各种有害做法正在加剧；

13. 欢迎非洲联盟通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并请各国政府尽快批准这项文书，将其纳入国内立法；

14. 并欢迎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非洲举办的许多活动，特别是在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国际日(2月6日)范围内举办的活动；

15. 进一步欢迎许多国家承诺努力参与对各种有害传统习俗的斗争，并鼓励它们加紧努力；

16.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相关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5年8月11日

第20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5/29.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2004年8月12日第2004/19号决议，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5/34)，特别是载于第五章的建议，

忆及第十三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是审查和评估工作组建立以来的活动，

强调工作组各届会议为非政府组织和奴役及类似奴役做法的受害者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平台，使其走上国际论坛；承认他们对提高国际上有关奴役问题的认识和有关辩论作出了宝贵贡献，

1. 建议各国批准有关奴役问题的各项公约，如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劳工组织的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 请各国就 1926 年和 1956 年的禁奴公约及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载人权标准的执行情况，向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提供资料；

3. 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主持设立的其他机构在履行各自的任任务中，适当考虑各项禁奴公约之下的义务；

4. 请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起草一份工作文件，考虑进这一问题的最新事态发展，研究就卖淫现象的人权方面编写研究报告的可行性；

5. 注意到工作组的决定，工作组今后几届会应当优先讨论的专题包括：贩运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强迫劳动、剥削家佣工人、强迫婚姻和家庭暴力；

6. 还注意到工作组的决定，将卖淫问题的人权方面，以及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制止国际转移剥削他人卖淫和贩运人口所获利润的问题，作为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重点专题；

7. 欢迎工作组的决定，重申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并特别提请注意关于贩运人口和一切形式的性剥削、消除强迫劳动、移徙工人和帮佣移徙工人，以及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等方面的实质性结论和建议；

8.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决定继续请掌握与工作组议程相关之资料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并最好在届会之前提供。

9. 请人权高专办将本决议转发至各国、国际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并请它们将有关信息资料反馈给高专办工作组。

2005 年 8 月 1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5/30.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又回顾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0 号决议，

还回顾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和任务和活动与基金董事会的任务和活动密切相关，两者必须相互合作，并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合作，

表示感谢向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工会和个人，包括年青学生，并强烈鼓励他们继续这样做；

1. 认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基金所资助的在非洲、美洲和亚洲各国开展工作的七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其中包括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人)参加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是对工作组工作的宝贵贡献；

2. 请基金董事会继续按照工作组议程中所确定的优先次序，协助来自尽可能多的国家的个人和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年度会议；

3. 欢迎基金董事会的一位董事出席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并鼓励董事会董事出席工作组下届会议；

4. 请董事会继续为在基层执行的、直接援助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的项目作出贡献；

5.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基金的募捐要求，敦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其他公私实体和个人向基金捐款，并鼓励它们尽可能在 2005 年 9 月之前捐款，使基金能够在 2006 年切实履行其任务。

2005 年 8 月 1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5/31. 详拟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并附有关评注)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尊重法治的根本重要性, 包括对付恐怖主义和忧心恐怖主义时尊重人权、自由和法治的根本重要性,

回顾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所有个人的基本自由,

承认各级所采取的符合国际法, 尤其是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反恐措施对于民主体制的运作、维护和平与安全并进而充分享有人权的重要贡献, 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而继续开展这场斗争的必要性,

深切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承认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欢迎联合国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各国所采取的在反恐前提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主动行动,

重申坚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不论其动机为何, 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方式, 在何处发生, 由何人所为, 均属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承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2004年8月12日第2004/109号决定, 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指导方针和原则”, 其中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 授权它尤其根据库法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7)所载“与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初步框架草案”, 详拟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

1. 高度赞赏和感谢库法女士题为“与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初步框架草案”的全面扩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5/39);

2. 高度赞扬和感谢授权详拟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附带有关评注)的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所有与会者;

3. 重申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尊重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重要性；
4. 满意地欢迎届会工作组的报告，并注意到工作组的讨论及其商定的工作计划；
5. 批准届会工作组报告中所载的全部建议，包括请库法女士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补充修改其原则和指导方针初步框架草案；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一切恰当方式向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区域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介绍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情况并提请它们注意工作组的建议；
7. 请上述各段中提到的组织和机构向工作组提供资料和数据以协助它完成任务；
8.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

2005年8月11日

第20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5/32.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赞赏地推崇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5)，其中说明小组委员会选题和编写报告的工作方法，以及小组委员会应如何安排其工作以确保小组委员会成员、非政府组织、各国代表团和其他有关各方能充分审议报告，

欢迎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就本工作文件开展了深入和建设性的辩论，以及辩论对改善工作方法提出的具体看法，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决定和相关惯例的准则”(小组委员会第1999/114号决定，附件)第十五章的主要原则，

强调小组委员会有必要拟订一项经常的工作方案，确立优先事项和工作的期限，

建议设置一个属于人权高专办的专门涉及小组委员工作的官方网站，从而便利专题研究和信息的交流，

鼓励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与非政府组织保持开展有透明、开展对话和相互协商，

欢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能在小组委员会中发挥新的作用，

1. 请秘书处确保正式向各条约机构转交 E/CN.4/Sub.2/2005/5 号文件，并希望继续与这些机构进行既有的合作；

2. 决定请德科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项更详细的工作文件，其中应载有关于提高小组委员会效率的建议，尤其应涉及以下方面：

- (a) 小组委员会成员可以编拟和讨论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的数量；
- (b) 小组委员会优先事项的选择，并提出在一些主题的讨论中可能存在的空白；
- (c) 与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及联合国的机构和机关的建设性合作；
- (d) 如何编撰科学出版物回顾小组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的重大研究历史的方式方法。

B. 决 定

2005/110. 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

在 2005 年 8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对此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包括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120 号和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25 号决议及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105 号和 2004 年 8 月 13 日第 2004/123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112 号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24 号决定，收到了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巴拉·弗雷迄今提交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9)、两份进度报告(E/CN.4/Sub.2/2003/29 和 E/CN.4/Sub.2/2004/37 和 Add.1)和原则草案(E/CN.4/Sub.2/2005/35)；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来进一步收集和评估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她为编写研究报告征求资料而发出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并赞扬那些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政府，鼓励其他政府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该表

可向秘书处索取),最好于2005年11月1日以前提交,以便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完成工作;决定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本届会议的有关讨论情况,提交关于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的最后报告,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见第八章]

2005/111. 人权与人类基因组

在2005年8月11日举行的第20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

- (a) 高度赞赏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关于人权与人类基因组研究的中期报告(E/CN.4/Sub.2/2005/38),并欢迎就该专题进行的丰富讨论;
- (b) 请特别报告员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 (c)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尤其为她同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取得联系提供便利,并让她能够在适当时候向它们发送调查表,以帮助她编写最后报告。

[见第八章]

2005/112. 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

在2005年8月11日举行的第20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

- (a) 高度赞赏加斯帕尔·比罗和安托阿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关于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0),并欢迎就该专题进行的丰富讨论;
- (b) 请比罗先生、莫托科女士、戴维·里夫金和易卜拉欣·萨拉马在不涉及经费的条件下,考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各项决议,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的扩展工作文件,以便系统地讨论根据国际人权法应负的责任问题,并将该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见第八章]

2005/113. 2006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8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 未经表决决定核准其 2006 年工作组的如下组成, 但有一项理解是, 鉴于即将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 有半数小组委员会委员将要改选, 小组委员会主席经与区域集团协商, 将采取必要行动, 更换未重新当选的小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 区域集团 | 少数群体 | 奴 役 | 土著居民 | 来 文 | 社会论坛 |
|-----------------|----------------|----------------|-------------------|-------------------|-----------------------------|
| 非 洲 | 谢里夫先生 | 萨拉马先生 | 姆博努女士 | 瓦尔扎齐女士 | 姆博努女士/ 萨拉马先生 |
| | 姆博努女士 (候补) | 瓦尔扎齐女士 (候补) | 萨拉马先生 (候补) | 谢里夫先生 (候补) | |
| 亚 洲 | 索拉布吉先生 | 萨塔尔先生 | 横田先生 | 陈先生 | 钟女士/ 萨塔尔先生 |
| | 萨塔尔先生 (候补) | 钟女士(候补) | 林阳子女士 (候补) | 刘先生 (候补) | |
| 东 欧 | 卡尔塔什金 先生 | 莫托科女士 | 比罗先生 | 卡尔塔什金先生 | 比罗先生/ 莫托科女士 |
| | 波佩斯库女士 (候补) | 比罗先生 (候补) | 莫托科女士 (候补) | 比罗先生 (候补) | |
| 拉 丁 美 洲 | 本戈亚先生 | 皮涅罗先生 | 阿方索·马丁内斯 先生 | 阿方索·马丁内斯 先生 | 奥康纳女士/ 本戈亚先生 |
| | 奥康纳女士 (候补) | 奥康纳女士 (候补) | 图尼翁·韦利斯 先生(候补) | 图尼翁·韦利斯 先生(候补) | 皮涅罗先生/图尼 翁·韦利斯先生 (候补) |
| 西欧和 其他 国家 | 阿尔弗雷德松 先生 | 博叙伊先生 | 汉普森女士 | 德科先生 |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 博叙伊先生 |
| | 库法女士 (候补) | 德科先生 (候补) | 库法女士 (候补) | 汉普森女士 (候补) | |

[见第三章]

2005/114. 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中的独立专家小组的作用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决定请主席将本决定所附文件——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中独立专家小组的作用转交以下方面：

- (a) 人权委员会主席；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请其作出广泛散发，尤其是发给驻总部和日内瓦的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

附 件

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中的独立专家小组的作用

概 要

本文力求为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的辩论作出贡献。它涉及以下内容：

- (a) 形式所需基于的原则；
- (b) 有待发挥的职能，包括：
 - (一) 政策举措；
 - (二) 涉及以下方面的标准制定：
 - a. 新的形式；
 - b. 与执行有关的准则；
 - (三) 找出标准与监督方法之间的差距；
 - (四) 查明好的做法。

发挥上述职能的不是条约机构、不是特别程序、也不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能发挥这类职能的是一个经过遴选、权利平等的独立专家机构。该机构必须倾听范围尽可能广的公民社会代表的意见并与之密切合作，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文件还找出了改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方式。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愿对有关联合国人权系统改革的讨论作出贡献。这一改革应当：

- 符合《联合国宪章》；
- 保护并加强现有系统的力量；
- 提高人权系统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协同作用。

一、需要有一个权利平等的独立专家机构

2. 联合国人权机制内明显需要有一个权利平等的独立专家机构，因为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某些基本职能可由这样一种机构给予最佳发挥。联合国关于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的各项活动必须构成一个协调一致的整体，面对不同机构所从事的不同类型的活动，需要有更大的明确性。改革应当提高系统的协调一致性。

3. 促进人权所涉及的各种活动明显具有不同的性质：

- (a) 条约机构针对违反行为作出调查时，或以通过结论性意见的方式作出监督时，发挥着重要的监督和强制执行职能。而特别程序的作用更类似于监督者，搜集的是证据并查明批评意见；¹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要发挥的作用是通过法律、规章制度、政策和实践在实际中执行人权标准。人权高专办的行动计划(A/59/2005/Add.3)设想极大地加强人权高专办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实地存在予以加强。这意味着若要人权高专办同时制定标准、作出监督和执行将更加困难；
- (c) 一种包含在第一阶段中首先要找出问题并需要通过某些规则、规章制度、政策和实践的过程应当首先由一个专家小组展开辩论，在提出任

¹ 一般来说，特别程序，除强制拘留问题工作组外，根据相互矛盾的证据是不能就是否存在违反行为得出结论的。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时，这类程序可澄清某一准则的范围。这并非代表通常意义上的标准制定，但更象法院在确定所适用的准则范围时所发挥的作用。同行审查代表了一种非常特殊的准司法职能的方式。它所基于的是作为联合国成员的义务，而不是源于一般国际法的义务。

何具体建议之前考虑建议的影响。在这种初步阶段，需要来自不同渠道包括公民社会在内的范围尽可能广泛的投入。最后可由一个政治机构对具体建议作出审议，通过批准建议而赋予其合法性。如果“立法”只由政治机构做审议，则该项立法切实存在考虑不周的危险。一般来说，只有在经一个独立专家机构的斟酌和讨论之后，才能通过规则、原则、方针和标准。

4. 制定标准即涉及基本规则，例如条约中所包含的规则，也涉及次级规则，通常采取软法律形式，其中基本规则的范围得到澄清并赋予可操作性，正象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成就所显示的那样。以下三种情况体现了基本标准制定的现行需要：

- (a) 首先可能出现某种崭新的事态发展，要求有一种新的法律制度考虑到这一发展的人权后果；²
- (b) 第二种情况是实际形势发生改变，需要制定标准，以处理具体的实际情况；³
- (c) 第三种情况是发现现行标准或监督方法中存在漏洞。⁴

在跨越人权的整个范围内对于制定次级标准具有重要的现实需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就是一个例子。小组委员会以往所创造的具有权威性的例子包括《关于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和《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的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套原则》。目前赋予涉及具体问题的一般原则以可操作性的研究包括：《关于军事法庭司法的原则草案》；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禁止歧视的准则》的工作和《在极端贫困条件下落实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权利的准则草案》和未来关于遏制腐败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影响的最佳做法的准则。

² 目前对人类基因组工作对人权的影响作出的研究就是一个例子。

³ 目前关于制定准则以确保反恐措施符合人权要求的工作就是一个例子。

⁴ 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时归还住房和财产制定原则就是一个例子。

5. 如所查明的那样，第一阶段制定标准过程可由这样一种机构发挥最佳作用：
-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由于其在执行标准方面的作用，不应当承担制定标准的职能。它可以就标准提出建议，但标准需要由一个独立于人权高专办以外的机构审议；
 - (b) 特别程序不能发挥这一作用，因为：
 - (一) 它们拥有具体的任务授权，而要求的是一个具有一般职权范围的机构发挥作用；
 - (二) 它们只能对其任务授权作出澄清，而不能加以扩大；
 - (三) 个人无法从事代表各种法系、情况和专业学科的一个团队的工作。
 - (c) 即便每一特别程序具有咨询小组的优点，即便是各种特别程序聚集在一起提出新的标准，由于各自的任务授权，它们的经验只会是零散的；
 - (d) 条约机构无法发挥这一作用，概因为它们受到具体条约条款的限制。它们可以就具体条款的范围提供指导意见，例如，采取一般性评论的方式，但不能就规则的执行或具体操作制定详细的准则。

6. 因此，需要有一种代表性的独立专家机构，能够集思广益，不受专门职权的限制和政治考虑的禁锢，以便在人权标准和执行方面开启并追求新的、创造性思维。它应当确保平衡关注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二、此种独立专家机构应采取的形式

7. 独立专家机构从数量上必须大到能够不仅代表不同区域，而且代表区域内的不同情况。这一机构的规模应当充分代表各种法律传统、专业背景、区域和国家专长。经验表明，一个约有 25-26 人或更多一点成员的机构能够最好地发挥作用。需要成员们既具有独立性，又是专家。为了确保该机构的透明度和民主合法性，成员应当选出，而非指定。

三、独立专家机构与其他部门和机关之间的关系

8. 独立专家机构需要与能够通过标准(人权委员会或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以及条约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关于执行问题的次级标准的制定对条约机构和特别程

序具有相当大的帮助，但它们须将已制定的原则纳入考虑。这样一种机构与国际法委员会作出协调也很重要，以避免重复并确保使人权关切纳入该委员会的工作。⁵

9. 该机构应当确保最大限度的开放，至少能够与目前公民社会对其工作积极参与的程度相同。这里面既包括非政府组织，也包括各国人权机构。普遍认为目前的小组委员会为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提供了最佳途径。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组在这方面尤为重要。例如社会论坛就是如此。它们既为在经社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为其他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有重点、有专长和互动式的参与。实践方面的演变就起源于这类工作小组。⁶

10. 该机构还应当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对话。小组委员会的目前工作受到许多机构，例如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关注。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货币基金和世贸组织等机构的代表为社会论坛的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小组委员会

1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证明愿意审视其本身的工作方法。需要研究的问题包括：

- (a) 应当考虑对成员问题制定准则或标准；限定任期的问题；
- (b) 改进工作文件和报告的优先排序、选择和讨论；⁷
- (c) 研究如何在工作中更有效地利用实证国别状况资料，如同智库那样找出人权保护方面的专题、正在出现的问题和威胁；
- (d) 考虑恢复小组委员会全会在 1503 程序中的作用。

⁵ 需要与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工作协调配合的例子包括：对条约的保留、战争对条约和国际组织责任的影响。

⁶ 例如，有些报告是由非政府组织和小组委员会成员共同撰写的。

⁷ 由德科先生就小组委员会关于报告工作方法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5)；2005/32 号决议；由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提交的关于研究选题建议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6)。

五、结 论

12. 五十年来，制定政治标准的各机构一向感到需要有一种独立专家机构。⁸ 要求有一种智库和需要由一个独立专家小组从事初步的标准订立和制定使人权规则具有可操作性的准则和原则的需要不仅没有消失，今后还会扩大。

-- -- -- -- --

⁸ “数年来，小组委员会基于其成员的专长和经验，为人权委员会提供了洞察力和见解，(并)协助查明和开发了进一步审议的新的领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伯，2005年7月25日。“[人权委员会]不仅承认该机构[小组委员会]在过去的58年中为联合国人权工作作出的宝贵贡献，而且还承认它通过研究重要问题，制定国际标准和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为发展对人权的更好理解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马卡里姆·威比索诺大使，2005年7月25日。